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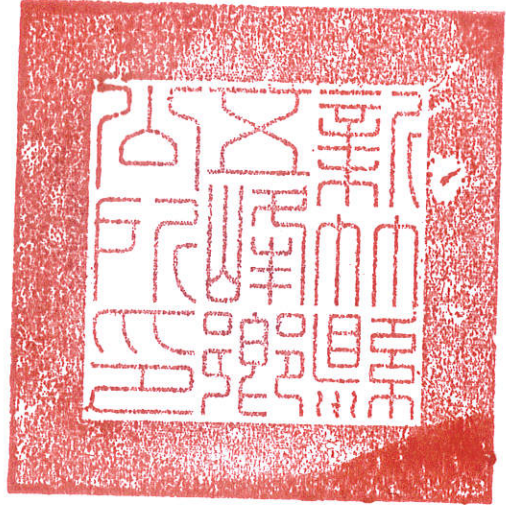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035008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0年8月24五鄉代字第1102100197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葛忠義